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
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議員

陳國華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百里先生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MH, JP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MH
林亨利先生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兆文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鄧志豪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偉達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寶蓮女士,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王僑芳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吳仲輝先生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錦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辭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I. 修訂《觀塘區議會常規》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2008 號)

2.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 吳耀民議員查詢，根據附件建議《觀塘區議會常規》第 26 及 27 條，議員能否於會議中提出口頭質詢。

4.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回應，有關條款主要適用於與政策或較複雜事項相關的查詢及討論，目的是讓秘書處通知有關部門準備詳盡回應或提供參考文件。一般查詢則可於會議中提出口頭質詢。

5. 吳耀民議員表示，根據有關條文，任何會議上的口頭質詢將會被視作違規。他認為上述條文的規範性過大，有修改的空間。

6. 主席表示，有關條文為既有程序，一向行之有效，並適用於討論由非經常出席會議的部門負責的事項。主席提議將修訂有關條文的建議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中進行詳細討論。

7. 大會其後通過有關文件，並同意將相關建議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進行討論。

II. 其他事項

8. 議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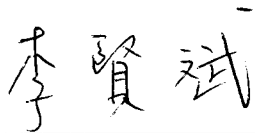
III. 下次會議日期

9. 下次會議日期定於 200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5 分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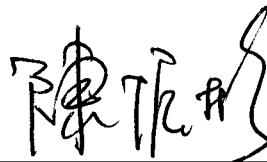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1 月 29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李賢斌

簽署：



主席：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2 月